113年度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第12屆第3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7月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

地點:本府202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:如簽到表(委員人數25人,出席14人)

主席:林召集人姿妙(簡委員兼副召集人信斌代理) 紀錄:朱欣容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:

决 定:照案通過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:

序號	提案內容	決議	辨理情形	列管情形
1	112 年特教評鑑已於 10 月 25 日辦理完畢,建 議將 112 年受評學校之 評鑑結果納入下次會	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。	配合辦理,詳如本 次會議資料 p.17- 18。	□持續列管■解除列管
	議資料。			
2	會議資料(p. 25-26) 第六項提供專業人員 服務之附表文字,評 估修正為服務學生, 服務修正為評估服 務。	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。	配合辦理,詳如本 次會議資料 p. 37。	□持續列管 ■解除列管
3	各項研習活動資料, 建議依教育階段別呈 現。	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。	配合辦理,詳如本 次會議資料 p. 18- 34。	」持續列管■解除列管

序號	提案內容	決議	辨理情形	列管情形
4	宜蘭縣特殊教育發展	請業務單位研議	會議資料詳如本次	□持續列管
	計畫 (113年-115年)	辨理。	會議資料 p.42-	■解除列管
	建議修正如下:		43 °	
	(一)參考教育部特教			
	中程計畫(112年			
	8月1日起至117			
	年7月31日止實			
	施)調整指標內			
	容,以強化「多元			
	參與,有效融合」			
	之精神。			
	(二)「願景3:開創全			
	面接納與充分支持			
	的教育環境」:			
	1、提升行政端			
	(如:班級導			
	師)之危機處理			
	能力。			
	2、調整指標 4-5			
	「提供學障生、			
	視障生學習用			
	書」文字,修正			
	為各類型特生及			
	其家長,使用多			
	元特教學習資源			
	(如:新住民易			

序號	提案內容	決議	辨理情形	列管情形
	讀本、數位學習			
	資源)。			
	(三)「願景2:讓特殊			
	教育工作者得專			
	業發展空間」,			
	建議重新檢視內			
	容,並將同類型			
	指標整併。			
	有關大同、南澳偏鄉地	請業務單位規劃	目前大同及南澳區	 □持續列管
	區學校尚未設巡迴輔導	巡輔師固定時段	委由伊甸基金會負	■解除列管
	班,目前係委由伊甸代	區域設點之方式	責巡迴輔導教學,	
	巡輔師入班教學,考量	服務偏鄉地區學	只要校內有特殊需	
	特教專業服務的教育支	生。另有關偏鄉	求幼兒皆會到校服	
	持系統確實協助偏鄉學	設巡輔班一案,	務,另外提供偏鄉	
5	童,建議研議相關辦	業務單位於重新	地區專業團隊服	
	法,達到校校有特師的	盤整本縣特教學	務、親子教育講座	
	目標。	生數及校舍資源	及入鄉訪視新個	
		後,研議辦理。	案,考量偏郷地區	
			資源整合服務,目	
			前仍委託伊甸基金	
			會辦理。	
6	建議於相關會議(如	請業務單位研議	1、本府除針對學	□持續列管
	校長會議及主任會	辨理。	校教職員工已	■解除列管
	議)宣達 CRPD 精神,		辨理多場次	
	並強化特教與課程教		CRPD 宣導、普	
	學合作,讓普特融合		特課程教學合	
	能確實執行。		作、融合等研	

序號	提案內容	決議	辨理情形	列管情形
			習,113年度	
			持續辦理相關	
			研習共計 15 場	
			次。	
			 2、未來將於校長	
			會議、教務主	
			任會議或其他	
			會議中將持續	
			宣導,期待普	
			特融合確實執	
			行於各校。	

肆、業務報告:行政業務報告(統計區間:112年12月-113年5月)。

决 定:准予備查。

伍、臨時動議:

一、案由:建議提供初任特教代理及代課教師(含無經驗及證照教師)輔導 與支持(提案人:陳委員昭儀)。

決議: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於每年8月均會辦理新進教師增能研習,並 提供縣內初任正式特教教師輔導員一帶一配對輔導,業務單位 將持續研議提供代理及代課教師輔導支持配套措施。

二、案由: CRPD 精神係為「每個孩子都有權利跟其他孩子一起學習」, 請業務單位研議提供普通班教師特教支持相關配套措施,如: 跨領域社群計畫申請(提案人: 林委員秀錦)。

決議:跨領域社群計畫申請持續辦理並加強鼓勵學校踴躍申請。

三、案由:建議建立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人力資料庫,予各校招聘參考(提案人:游委員黎貞)。

決議: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。

四、案由:有關課照班申請程序身心障礙學生定義(提案人:林委員茂

宇)。

決議:課照班申請程序及資格要件係屬本處課程發展科之權責,業務單位將與承辦單位橫向確認,並於下次會議前予委員知悉。

五、案由: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後,本縣特教子法亦配合母法修正,建議 於相關會議中向學校宣導修正後之法規重點(提案人:李委員 聰謙)。

決議:業務單位規劃將特殊教育法修正重點納入特教組長會議中宣導,並於下次會議納入行政業務報告予委員知悉。

六、案由:建議提供資優學生更多展現的舞台,如將資優學生成果發表 會納入業務單位工作報告(提案人:李委員聰謙)。

決議:請業務單位將資優成果納入行政業務報告。

七、案由:建議研議服務個案量較低資優教師協助規劃區域資優之相關 機制,如:1師4生的上課方式。(提案人:吳委員淑敏、李委 員聰謙)。

決議: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。

陸、散會:下午3時10分。